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商务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监事朱惠民因工作另有安排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刘世林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本报告作出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